

首先對政府能夠採取正面的保護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的工作是予以肯定的。我作為一位釣魚人，亦是業界一份子，是樂於對政府提出意見。

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的建議設立新海岸公園諮詢會議上，我會已提出多項建議，希望政策制定及保育取態上，向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出發。現今香港隨著魚源減少及捕魚業者的老化，康樂釣遊日益蓬勃發展，環觀鄰近地區的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自家的大陸、台灣、澳門，早已將釣魚活動定性為運動項目，與世界各地接軌。其中目的通過賽事活動的交流，除發展經濟外，主要推動國民認識海洋、愛護海洋。實在推行的還有限制魚獲，魚苗放流，釣場清潔，處理海底廢棄魚網等等。其中大陸的海釣運動起步較遲，但近這十年的發展及所作出一切努力後，目前成果已超前香港了，其中內地政府協助漁民轉形及政策制定上還與民企相配合，發展環境生態保育，開拓魚源，開發沿岸釣場與大量放置人工魚礁相配合，形成各方多贏。

香港有超過 50 萬的市民從事各項釣魚活動，其中參與海磯釣活動的超過 1/3，而每週經常性作釣者更超過 3,000 人，而業務相關的製造、批發、零售、運輸配套者數以百家計，經濟鍊長且闊，故此希望政府不要採用禁制式的一刀切做法，建議用管理的形式；人事上以申領釣魚証、釣魚券、限獲等等，地區上以各區分段開放。從發展魚源、環境保育為本，照顧各持份者的利益為實，這對政府、海洋各族、漁民、釣魚人、釣具業界，都各有出路，減少對立面及締造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